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临沧支队凤庆大队文件

云交执法临凤〔2024〕13号

签发人：杨智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支队 凤庆大队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和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方案要求，全面落实 2024 年抽查计划，特制定本抽查工作方案。

一、抽查任务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求，抽查领域为凤庆大队辖区内“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检查”，抽查事项为“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二、任务时间

2024 年 3 月—8 月。

三、检查对象

根据抽查计划事项，以《管辖公路服务设施明细表》所列服务设施为检查对象。未开放；只提供基础服务；未验收的不纳入检查对象。截至目前大队正常运营公路服务设施为：

天猴高速 G5615-K719+000 鹿鸣加水站

按 100%的比例抽取 1 个。

四、名单抽取

此次抽查在“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实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 from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如在本年度中已经被抽取检查过的，则不再进行检查；检查对象如已经被其他抽查计划抽取但尚未实施检查的，应合并检查事项一并实施检查。

五、检查内容

根据抽查计划事项，依据《云南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六、检查方式

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由大队根据管辖权限组织开展实施。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选择每月 15 日到 30 日开展检查。1 日到 15 日原则上不到企业进行检查。

七、抽查结果处理

- 1、抽查检查未发现问题。
- 2、抽查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整改或限时整改。
- 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或不按时限进行整改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立案查处。
- 4，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情形的，要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不得以口头教育等代替。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抽查工作完成后，应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八、抽查结果的运用

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检查结果，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



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九、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检查结束后要做好总结工作。严格按照计划任务时间要求完成抽查检查和结果录入公示工作。在执行年度抽查计划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与沟通协调。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支队凤庆大队

2024年8月26日

(联系人：刘志全 联系电话：0883-4211046)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沧支队凤庆大队 2024年8月26日印发

